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廖慧伶

電話：02-7736-6349
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3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(75477_A0900000E_1124203643_senddoc1_Attach1.odt、75477_A09000000E_1124203643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提薦本部於113年春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不含現職者)事宜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，每年三節均撥專款，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、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、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。嗣自80年度起，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。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請於112年12月22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，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，另請掃描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，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ling72@mail.moe.gov.tw)後來電確認，俾憑辦理。
- 二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(包含近1年度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)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- 三、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：
 - (一)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「113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





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(學校名稱)」。範例:113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OO大學。

(二)電子檔案名稱「113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建議表_(學校名稱)」及「113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(學校名稱)」。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，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。

(三)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，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(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，例如:77366349)。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、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
(四)用以壓縮之軟體，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(如7-Zip)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3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電 2023/11/28 文
交 16:10:02 章

人事室 112/11/28



1120017803